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5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文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7月19日112年度壙簡字第22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194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上訴人即被告曾文志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51-5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部分，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故本案之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願意跟告訴人邱振宇道歉，也願意和解，但告訴人不願意，請法院判比原審更輕等語（簡上卷51-52、78-79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，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查原判決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，而在告訴人及告訴人友人臉書塗鴉牆（網路上）留下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文字，所生危害非微，再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有意賠償告訴人但

金額差距過大無法調解成功，被告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高職畢業、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後，分別量處拘役10日、10日、30日及諭知以每日新臺幣1,000元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併定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。此核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當，未逾越法定刑度及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裁量濫用情事。

(三)被告固以上詞提起上訴。惟原判決已針對被告有意調解，但調解未能成立之狀況為審酌，且被告上訴後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成功，故量刑基礎迄未改變，參以原判決就公然侮辱部分只各量處拘役10日（法定刑度最高可量處拘役59日），就加重誹謗部分只量處拘役30日（法定刑度最高可量處有期徒刑2年），足見原判決實已從輕量刑。是以，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量處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附件：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2224號刑事簡易判決